

一。請秘書長與會員國中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或尚未採行其他辦法對聯合國職員之本國所得稅予以適當之免稅待遇者，繼續談判，於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以前儘速就此事提出報告書，並附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決議延至大會第十屆會再行審議大會為求解決此問題所應採取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四(九)。職員薪給稅計劃下會所職員扶養補助金之增加

大會，

鑒於在薪給稅計劃下職員有受扶養人者與無受扶養人者之間待遇有失公允，

決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第四條雖有規定，茲為權宜之計，凡在會所或華盛頓工作之職員，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領取下列扶養補助金：

(a) 妻或受扶養之夫，或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或受扶養之子女，或年逾十六歲而精神上或身體上有殘疾之子女，每年得領取補助金二百美元，

(b) 每一受扶養之子女未在上文(a)項下領取補助金者，每年得加領補助金一百美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